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(死亡证明)

[年〕第	号
`	_ 1 / / !	

—,	基本	信	魚
`	坐件	IH	ルじい

(一) 申请人(自然人)

姓	名:	_联系方式:_	
证件	- 类型:	_证件编号:	
(=	-) 行政机关		
名	称:	_联系方式:	
=,	行政机关告知		

(一) 证明事项名称

死亡证明。

(二) 证明用途

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未进行继承权公证情形下,被继承人 父母的死亡情况。

- (三)设定证明的依据
- 1.《民法典》
- 2.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- 3.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(四) 证明的内容

被继承人父亲或母亲已死亡。

(五)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,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无法承诺的,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(六) 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,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应 当向本登记机构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不可由其他人代为承诺。

(七)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,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,本登记机构可依据书面承诺办理本项继承事项。

(八) 不实承诺的责任

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,登记机构可依法撤销已作出的继承登记,申请人对依据本项登记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,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,本登记机构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,开展联合惩戒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,本登记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。

(九)公开要求

本承诺书随本项继承事项公开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被	继承人姓名	身份证
号	,□其父亲姓名	身份证号
已死亡,死亡时间	·,	
□其母亲姓名	身份证号	已死亡,死亡
时间	· _;	

- (二)申请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 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,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 晓和全面理解;
- (三)申请人确认满足登记机构告知的本项继承登记应当具 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
 - (四)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;
- (五)申请人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、 核查、核验;
 - (六)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,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:

(签字盖章)

年月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登记机构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)